

國立陽明大學人事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86年4月23日本校85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88年5月19日本校87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7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求人事公開，特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校行政及技術職員有關人事事項之審議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公平、公正處理本校人事案件，有關各單位職員人事事項，一律經由單位主管簽報，交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六人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全體職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代表四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並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職員陞遷事項。
 - (二) 本校新進職員任用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。
 - (四) 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。
- 五、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七、本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；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發回再議。
- 八、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涉及與會人員本身之審議案，該員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